

浙江省武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体育总会关于规范社会组织管理的要求和浙江省武术协会（以下简称省武协）《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省武协分支机构的管理，保障省武协各分支机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在原有《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浙江省武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一、分支机构的设立

1. 省武协根据我省传统武术工作开展的特点和发展需要，下设若干个分支机构。

2. 分支机构由省武协秘书处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建议。经省武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同意设立。

3. 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省武协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4. 各分支机构应依据省武协《章程》和本《管理办法》，制定本机构的工作细则，在对应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符合本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活动。在省武协的领导和安排下，以省武协名义承办相关活动。

5. 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培训基地等，不得对外授牌，不得违规收费，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6. 分支机构在申请之初，要明确本机构的职责与任务，工作细则、管理制度等，并以文字形式上报省武协综合部备案。

7. 分支机构的名称经省武协确定后，不得变更；机构名称的

前缀必须为“浙江省武术协会”七字全称，如：“浙江省武术协会裁判委员会”，不得擅自缩减或改变名称。

二、分支机构的职责

1. 了解、掌握本专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2. 提出本专业发展的规划意见和建议；
3. 协助协会推动本专业的发展（本专业人员培训、交流活动和赛事的开展）；
4. 指导服务各地市、县区本专业的发展。
5. 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事项。

三、分支机构组成人员及部门设置

1. 各分支机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委员若干（不超过 22 名）。全部组成人员不超过 25 名。

2. 分支机构成员须为中国武术协会会员，具有中国武术段位 5 段及以上资格（书画社除外）。分支机构因工作需要，可不受段位限制吸纳少量人员负责组织计划（文字能力强）和管理工作（对此类人员需严格控制，人数不超过 4 人；如不称职则予以除名）。各市应有 1 名代表参加（如暂无合适人选可空缺，名额保留）。委员年龄须 70 周岁以下。

3. 各分支机构任职人员，不得在其他分支机构重复兼职（省武协书画社不受此限）。

4. 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省武协主席提名；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委员由主任、省武协秘书处和各市武术协会推荐，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5. 各分支机构人员任期与省武协任期相同。机构人员实行动

态管理，对履职不充分的，可除名或劝退处理。

6. 分支机构最多下设 4 个部门，设办公室，不设秘书处与秘书长。各部门成员由副主任或委员担任。

四、分支机构领导

1. 各分支机构主要领导由协会常务理事以上领导担任（兼任）或分管。

2. 各地级市和县（市、区）武术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不兼任省武协分支机构主任、副主任职务。

3. 各分支机构主要领导为该分支机构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组织分支机构履行分支机构职责和本周期项目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年度计划申报和落实、年底工作总结、机构年度考核及本机构的管理等。

4. 各分支机构主要领导应及时向协会主席和常务理事会汇报本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

五、日常活动和管理

1. 各分支机构主要领导负责本机构的活动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机构内部职责分工由该机构主要领导分配。

2. 各机构应依据省武协《章程》和本《管理办法》，制定管理细则，经省武协批准后实施。

3. 各分支机构的培训、竞赛、交流及研讨等大项活动，应在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以方案形式一事一报，经协会批准后执行。年度计划在上年度 11 月底前报省武协批准。年中遇临时活动需至少提前一个月报批，经省武协同意后方可进行。

4. 各分支机构不得作为各类赛事及相关活动的主办、承办及

指导单位，作为协办或支持单位应报省武协批准。

5. 各分支机构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省武协上报年度工作总结。省武协每年对所有分支机构进行年审。对不作为、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或协会规章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限期整改或提出撤销该机构建议，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财务管理

1. 各分支机构由协会在对公账户系统中设立下一级专门财务科目，实行财务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2. 各分支机构经费来源：有偿服务收入；单位和个人资助或捐赠；省协会拨付的委托专项任务的保障经费及其他收入。所有收入均应按国家政策与省武协财务管理规定入账，不得在账外私设小金库。

3. 各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活动，须遵循先预算、报批同意后再开展活动的原则。按照财政要求，无预算和报批，不予报销、结算。

4. 一切活动的收、支均按照财务制度及省武协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所有支出应在批准的内容及范围内正常开支并取得正规票据；须由经办人（机构成员）及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报销入账手续。

5. 所有财务事项由各分支机构办公室主任与省武协财务部对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必须在本年度 11 月底前与年度工作计划一起报省武协批准，临时活动经费预算需至少提前一个月报批。

6. 各分支机构内部会议且不涉及经费开支的可自行召开并

向协会秘书处报备。涉及经费或有其他单位（含协会内部其他机构人员）参加的需报协会批准后召开。

7. 不得私自对外签订各种经济合同，不得办理财务资金贷款、担保等业务。违规者，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处理。

七、牌匾、委员聘书管理

各分支机构根据需要，经向省武协申请同意后，可制作对应的机构牌匾、委员聘书等，相关 LOGO、版式须按省武协统一的要求规范使用。牌匾悬挂要求：

1. 必须经过报告，批复后方可挂牌。
2. 地点须在杭州区域内，挂牌场地为本分支机构的办公和活动地点。
3. 不能引起歧义和相关矛盾。
4. 不能有损本分支机构及省武协声誉。
5. 不得利用挂牌为个人谋利。

八、**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经浙江省武术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此前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九、**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浙江省武术协会。

